



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8月26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顏郁山

### 橋頭地檢署相驗高雄市桃源區李姓家人車輛墜谷死亡案件

#### 依法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及聲請死亡宣告

- 一、本署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接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報驗潘姓女子死亡案件，經查李姓男子於 114 年 7 月 30 日 21 時 28 分，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配偶吳女、兒子、女兒及潘姓女兒共 5 人，行車經過高雄市桃源區台 20 線南橫公路 81.1 公里處，因豪雨導致路基掏空所致車輛墜入溪谷意外案件，許亞文檢察官會同法醫於 114 年 8 月 1 日在高雄市立殯儀館相驗部分遺體，並採集 DNA 送驗確認身份為李姓男子及潘姓女兒。
- 二、本署檢察官於 114 年 8 月 26 日在遺體存放地之高雄市立殯儀館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予死者家屬，並協調高雄市立殯儀館讓家屬可於同日領回遺體，使家屬免於奔波勞累。
- 三、由於高雄市消防局已於 114 年 8 月 12 日宣布搜救結束，其餘三名失蹤者（吳女、兒子、女兒）並未尋得相關遺體，本署業已徵得家屬同意並備齊相關事證，將儘速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，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，以利程序順利進行。